**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原住民語(南排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2及第3次)**

109年10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ㄧ、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暨「[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補充規定](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P05E2029-20131022&RealID=05-05-2028)」辦理。

二、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聘任資格，且無第9條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情形者。

三、錄取名額：**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南排灣語1人**，備取若干名。

四、聘用期限：自**錄取報到日**起至補助經費截止日(原則為110年6月30日)止。

五、報名日期：

|  |  |  |
| --- | --- | --- |
| 次 別 | 日期 | 時間 |
| 第2次 | **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
| 第3次 | **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

六、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68號)。

電話 (02)29314360分機12

八、應填繳表件：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國民身份證。

2.專長證明：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➂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3.學經歷證件。

4.個人簡要自傳(格式不拘)。

5.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6.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

九、甄選日期：

| 次 別 | 日期 | 時間 |
| --- | --- | --- |
| 第2次 | **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9時00分至9時20分報到**  **上午9時30分起考試** |
| 第3次 | **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9時00分至9時20分報到**  **上午9時30分起考試** |

十、甄選方式：口試15分鐘(依發音標準、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評定分數)，以最高分者依序錄取。

十一、甄選地點：本校2樓會議室。

十二、成績計算：口試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80分)，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十三、錄取事宜：

1. 錄取公告：經教評會審核通過後，於下列時間公布成績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wkps.tp.edu.tw/>，不另行通知。

|  |  |  |
| --- | --- | --- |
| 次 別 | 日期 | 時間 |
| 第2次 | **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 | **下午5時00分前** |
| 第3次 | **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 | **下午5時00分前** |

1. 成績複查：請於下列時間持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次 別 | 日期 | 時間 |
| 第2次 | **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
| 第3次 | **1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

1. 報到：正取者應於下列指定時間**，**至人事室報到，繳齊證件完成簽約應聘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  |  |
| --- | --- | --- |
| 次 別 | 日期 | 時間 |
| 第2次 | **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
| 第3次 | **1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

十四、附則：

(一) 原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日期依教育局補助經費而定，補助經費截止日則聘約終止，原則上聘用期間錄取報到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所擔任之課務為本校原住民語言課程及教學成果發表事宜，配合本校109學年度規劃之上課時間授課，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核發鐘點費(360元/節)。

(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非本校編制內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或於聘期中無法勝任時，經本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得隨時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聘任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經錄取者，本校將依教師法第20條規定辦理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事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六)甄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七)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兩次為限。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原住民語(南排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  片 | | 姓名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身份證字號 |  | | 性別 | |  | |
| 現職 |  | | 本土語言  師資證書字號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聯絡電話 | | （H） （O）  (手機）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 |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服務機關 | | 職稱 |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報考切結：茲切結保證本人確實符合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日後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請報考人親筆簽名）於 年 月 日

三、資格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審 核 情 形 | | 審 核 結 果 |
| 1 | 國民身份證 | | 審查所載姓名、出生日期 | | □符合　□不符 |
| 2 | 本土語教師認證證件 | | 檢核通過認證證明文件 | | □有　　□無 |
| 3 | 學經歷證明文件 | | 畢業證書  服務證明文件  其他 | |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
| 4 | 個人簡要自傳 | |  | | □有　　□無 |
| 5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 附相關證明文件 | | □繳驗 □無證 |
| 6 | 服兵役證明 |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 □有　 □無 |
| **初審審查結果** | | **收件彙整（人事主任）** | |  | **校長核閱**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 |  |  |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原住民語(南排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姓名 |  |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

一、家庭概況：

|  |
| --- |
|  |
|  |
|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  |
|  |
| 三、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才藝、讀書會、進修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  |
|  |
|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
|  |
|  |
|  |
| 五、我推展原住民語言教學的具體做法： |
|  |
|  |
|  |
|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委 託 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109學年度原住民語(南排灣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惟因故不克親自前往報名，茲委託 攜其身分證(或居留證)及本人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

受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